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3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倪时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倪时荣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倪时荣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倪时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宝石部检测定价组长,曾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钻石管理部检测主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倪时荣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倪时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3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15:00。
7.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819,101,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4603%。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095,926,26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452,37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085,473,893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6,275,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66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12,825,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41%。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113,456,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112,825,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41%。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08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08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10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5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08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101,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5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10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5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101,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5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10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5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10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5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10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5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70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64%;反对17,394,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061,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685%;反对17,394,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1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0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5,02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3,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周京文、周飞鸣、周华珍进行了回避表决。
12.0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5,02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周京文、周飞鸣、周华珍进行了回避表决。
12.0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5,02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周京文、周飞鸣、周华珍进行了回避表决。
12.0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向钢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4,20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关联股东向钢进行了回避表决。
12.0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卞凌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4,20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关联股东卞凌进行了回避表决。
12.0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夏洪川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8,837,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关联股东夏洪川进行了回避表决。
12.0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8,672,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关联股东管佩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08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08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3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选举周京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8,285,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2,640,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8%;
周京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选举周华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9,05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3,40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
周华珍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周飞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8,42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2,78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1%;
周飞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 选举夏洪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9,05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3,40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
夏洪川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5选举管佩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9,05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3,40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
管佩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6选举陈寿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9,05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3,40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
陈寿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7选举郭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9,05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3,40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
郭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陈郁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9,05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3,410,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
陈郁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毛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9,055,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3,41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
毛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李启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9,055,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3,41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
李启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4 选举徐莉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19,055,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3,41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
徐莉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戴铭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18,42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2,781,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7%;
戴铭菊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2 选举陈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19,055,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中小投资者股票情况:同意113,41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
陈转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共审议17项议案,其中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第1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第15项、第16项、第17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敏、李运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3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时经2024年6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选举倪时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周京文先生、周华珍女士、周飞鸣先生、夏洪川先生、管佩伟先生、陈寿平先生、郭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郁祥先生、毛建先生、李启华先生、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戴铭菊女士、陈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倪时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向钢先生、卞凌先生因到其法定退休年龄,在任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在任期届满离任后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向钢先生、卞凌先生、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463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75%,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共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593人,股份回购价格为5.68元/股,同时,按照《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向上述1,593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同期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建设银行)平均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21,531,058.2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2、截至2024年6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蓓持有的9.3750万股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592人持有的1,873.0889万股,前述共计1,59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4639万股已回购并注销。
3、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激励对象张伟所持应予以回购注销的1,0750万股,激励对象陈国梁持有的本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1,8750万股、激励对象韩心强持有的本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0.7500万股,前述合计3.0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仍被司法冻结尚未在2022年办理回购注销的0.3750万股、激励对象陈国梁持有的本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1,8750万股、激励对象韩心强持有的本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0.7500万股,前述合计3.0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仍被司法冻结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为1,882.4639万股。
综上,截至2024年6月17日,上述共计1,882.463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208.7952万股的2.21%。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77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9年9月21日公告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与“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2,189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认购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其放弃560.3601万股的认购,因此,公司完成向1,75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36.25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382.2369万股,其余2,354.0159万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36.2528万股实际调整为4,104.3787万股(前述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实际调整后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应调整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不相等,系公司在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时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循环进位的方式进行送转股数造成)。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2020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6.98元/股。
7、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57.74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合计3.0750万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因司法冻结事宜,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激励对象张伟所持应予以回购注销的1,0750万股,激励对象陈国梁持有的本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1,8750万股、激励对象韩心强持有的本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0.7500万股,前述合计3.0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仍被司法冻结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为1,882.4639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当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冰雪、林宏伟、马姗杉等1,596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2022年考核年度和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2023年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2.7365万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2.7274万股,前述共计1,885.463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5.9379%,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487%。公司将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将前述共计1,885.463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